

2018年5月19日(星期六)

2018 调解周

「调解于一带一路地区、内地及香港的发展、机遇与未来  
暨第四届沪港商事调解论坛」

律政司司长郑若骅资深大律师开幕致辞

尊敬的胡主任、龙司法常务官、王副局长、文主席、各位嘉宾:

大家好! 为加强沪港两地专业调解机构合作与交流, 推广以调解方式解决商事纠纷, 促进沪港两地经济发展, 每两年一度的沪港商事调解论坛到今年已经是第四届。我很高兴出席今天由联合调解专线办事处、香港调解会、及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主办的「调解于一带一路地区、内地及香港的发展、机遇与未来暨第四届沪港商事调解论坛」。

2. 调解跟我们传统文化中的「以和为贵」, 是有着一致的概念。我们中国人重视和谐, 人与人之间的相处和交往, 都是本着「以和为贵」的传统思想, 尽量避免发生争执。可是, 日常生活中, 不论是在家庭、朋友或工作的情况, 都难免会有纠纷发生, 更遑论商业买卖、投资理财等各种商事活动。当然, 一般情况下, 我们会尝试用和平的方式, 去达到一个双方都可以接受的解决方案。但如果双方自己不能解决问题, 那就可能需要一位第三者的帮忙。

3. 套用在大型的商事争议上, 这位第三者就可以是一位「调解员」。「调解」就是能充分体现我们「以和为贵」的精神。通过调解, 我们希望可以透过中立的第三方解决争议得出一个

各方都可以接受的解决方法。再者，调解亦是一个可省时省费用的争议解决方法。因此，调解在「一带一路」中可发挥的角色，是一个非常值得探讨的题目。

4. 香港的调解服务可以在内地企业「走出去」时提供优质可靠的跨境争议解决支援。香港成熟稳健的法律制度，加上在各个专门领域拥有丰富经验的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专业团队，可对「一带一路」地区的企业供高效便捷的解决争议服务。而政府在致力发展香港的调解服务时，为鼓励更广泛使用及推动调解发展，及在香港进行调解提供法律架构，已在 2012 年制定了《调解条例》，并于 2013 年 1 月 1 日生效，至今已实行了超过 5 年。

5. 虽然调解在国际上因如何执行和解协议而尚未普及化，香港与内地在保障双方投资方面走出了重要的一步。在《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》下两地的经济不断融合，其中包括于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与国家商务部签署了《投资协议》。协议内提供了多项争端解决的方式，处理相关的投资争端，当中包括“投资争端调解机制”。这项机制能推动以调解解决各类跨境争端，亦可善用香港作为争议解决中心，提供争议解决服务。

6. 展望未来，同为国家的国际金融及商贸中心，我深信香港与上海会有越来越紧密的经贸关系，可以共同成为「一带一路」的重要城市。再者，香港和上海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专业拥有自身独特优势，我期望沪港两地相关专业人员能加强交流和合作，互相取长补短，为国家推进「一带一路」策略作出贡

献，共创双赢。

7. 最后，我希望借这个机会感谢有关机构举办是次的论坛，同时感谢各位讲者拨冗出席跟我们分享及交流。在此，我谨祝论坛圆满成功。

多谢各位。

#469830 v4